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4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行政總裁)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孫榮業先生(主席)

譚瑞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曾安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阮雲道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杜振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黃文宗先生

劉世昌先生

公司秘書

吳心瑜女士

授權代表

孫榮業先生

吳心瑜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公司網站

www.iwsgh.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用心經營核心業務，即收集及買賣可循環再造廢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及海外推廣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匯率、業務周期及全球增長差異等宏觀經濟因素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壓力。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緩慢，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整體上影響本集團買賣回收紙及生活用紙的業務。市場需求增長停滯不前，售價受壓加上購買及生產成本高企，削弱本集團的邊際利潤。

縱然面對困難的經營狀況，本集團靈活變通，將本身定位為綜合固體廢料管理先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其德國伙伴 ALBA Group Plc & Co. KG合作，破天荒首次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之合約。合約包括於環保園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一間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廠，以及本土社區收集及回收五類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由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為期不少於十年。估計合約總值（包括資本值及經營費用總額）約為1,727,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一直密切監察其經常性經營成本並優化所有業務分部的表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5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減少11,000,000港元。虧損減少是由於上個期間確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解散）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所進行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有關之減值虧損36,6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出售交易」）。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連同富都太平及金益多，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鑑於富都太平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出售可收回款額計量（以較低者為準）。因此，本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上個期間分別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00,000港元及36,600,000港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完成，在扣除所有必需支出後，清盤人已將之分派予本集團。

業務分部之表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收益分析				
回收紙	123,110	133,310	(10,200)	-7.7%
生活用紙	11,463	103,217	(91,754)	-88.9%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收入	7,729	4,944	2,785	56.3%
物流服務收入	972	1,425	(453)	-31.8%
銷售其他物料	11,938	1,542	10,396	674.2%
	155,212	244,438	(89,226)	-36.5%

回收紙銷售收入繼續受到回收紙整體需求下跌（特別是中國內地）與售價普遍下降的負面影響。於本期間，回收紙銷售收入總額約123,1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10,200,000港元或7.7%。由於本公司的客戶採用回收紙生產包裝物料、新聞紙及其他再造紙品，回收紙的需求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國際貿易活動所帶動。全球經濟放緩（尤其是中國）大幅減少本公司的回收紙銷售，從而影響此業務分部的邊際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活用紙銷售量減少91,800,000港元或88.9%。減少的有關原因包括生活用紙貿易出現市場衰退、市場競爭激烈、產能過剩以及港元對其他亞洲貨幣相對強勢，從而侵蝕本集團競爭地位。此外，生產成本增加（其中包括來自遵守中國環保法規的因素）亦蠶食本集團毛利率。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的服務收入顯著增加56.3%或2,800,000港元。CMDS服務收入顯著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在提供寶貴的CMDS產品或服務時，重新設計價值鏈活動。CMDS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機構、金融及專業機構以及私人公司。由於本集團乃香港唯一獲得國家信息銷毀協會（「國家信息銷毀協會」）就工廠營運評為AAA級別的本地服務供應商，加上對紙張及非紙張產品機密銷毀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預計此業務分部的貢獻長遠而言將會繼續飆升。

本集團**物流**部門主要集中分派物流及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支援服務（主要為訂單處理及運輸）。於本期間內，物流部門亦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而賺取約1,000,000港元收入。

於本期間，銷售其他廢料所賺取收入增加約10,4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674.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34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38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52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虧損200,000港元），因人民幣自二零一四年初起反反覆覆的出現貶值。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期間，本集團就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總部的建築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引致開支達6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1,900,000港元，主要與總部的工業發展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作出抵押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合共2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保證原材料供應。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乃由於將有關款項抵押，以便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供應商發出信用狀，保證原材料的購買。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若干前董事及僱員提交索償。法律代表認為，現時太早評估該等索償之結果，而該等索償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尚未能可靠估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21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透過匡智在職培訓計劃聘用若干僱員。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出現任何中斷。

前景

本集團明白到增強股東長期價值及達致適當利潤率的重要性。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紙品售價繼續承受市場壓力，而經濟復甦遲緩將窒礙市場需求的增長。然而，本集團繼續維持其工作重點及決心，拓展固體廢料管理的不同範疇，令本集團得以發展、推動及優化其材料轉化技術，將可循環再造變成可銷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假以時日，其效果將逐漸在本集團財務業績中顯露出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概述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授出 及獲接納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53,223,422	—	—	—	53,223,422
僱員	17,248,781	—	—	(3,901,423)	13,347,358
其他	3,955,138	—	—	(3,955,138)	—
總計	74,427,341	—	—	(7,856,561)	66,570,78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孫榮業	個人	—	7,812,613	0.16%
譚瑞堅	個人	—	5,249,099	0.11%
鄭志明	個人	—	10,986,486	0.23%
曾安業	個人	—	8,789,189	0.18%
劉世昌	個人	—	6,591,892	0.14%
杜振偉	個人	—	6,103,604	0.13%
阮雲道	個人	—	2,563,513	0.05%
周紹榮	個人	—	2,563,513	0.05%
黃文宗	個人	—	2,563,513	0.05%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及 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孫榮業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1,562,522	–	–	–	1,562,522	0.03%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3,906,307	–	–	–	3,906,307	0.08%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2,343,784	–	–	–	2,343,784	0.05%
譚瑞堅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1,049,820	–	–	–	1,049,820	0.03%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2,624,549	–	–	–	2,624,549	0.05%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1,574,730	–	–	–	1,574,730	0.03%
鄭志明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2,197,297	–	–	–	2,197,297	0.05%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5,493,243	–	–	–	5,493,243	0.11%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3,295,946	–	–	–	3,295,946	0.07%

其他資料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授出及 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曾安業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1,757,838	–	–	–	1,757,838	0.04%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4,394,594	–	–	–	4,394,594	0.09%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2,636,757	–	–	–	2,636,757	0.05%
劉世昌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1,318,378	–	–	–	1,318,378	0.03%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3,295,946	–	–	–	3,295,946	0.07%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1,977,568	–	–	–	1,977,568	0.04%
杜振偉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1,220,721	–	–	–	1,220,721	0.03%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3,051,802	–	–	–	3,051,802	0.06%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1,831,081	–	–	–	1,831,081	0.04%
阮雲道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512,702	–	–	–	512,702	0.01%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1,281,757	–	–	–	1,281,757	0.03%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769,054	–	–	–	769,054	0.02%
周紹榮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512,702	–	–	–	512,702	0.01%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1,281,757	–	–	–	1,281,757	0.03%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769,054	–	–	–	769,054	0.02%
黃文宗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512,702	–	–	–	512,702	0.01%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1,281,757	–	–	–	1,281,757	0.03%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769,054	–	–	–	769,054	0.02%

上述購股權即相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4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拿督鄭裕彤博士	1	受控法團權益	2,263,151,835(L)	46.93%
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L)	15.19%
		實益擁有人	1,530,601,835(L)	31.74%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1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L)	15.19%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16.28%
梁契權先生	2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L)	16.28%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附註：

- Smart On Resources Ltd.由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 梁契權先生被視為透過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持有785,1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資料乃以本公司保存之歷史記錄為基礎，並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之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認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尤其關注不同契約持份者及公眾持份者的需要。在企業社會責任資源容許下，藉著監督及確保積極遵從法治精神、道德標準及良好市場慣例，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觀融入其業務模式中。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機會，突破遵循合規的局限，並參與有利社會的活動，為環境及消費者、僱員、投資者、社區以及其他持份者帶來更良好及更正面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繼續努力實現節約能源、探索廢料回收的不同途徑及種類、在本集團內提倡工作健康及安全、捍衛廉潔政策、扶持智障人士就業、提倡社區綠色環保，以及贊助由不同慈善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倡導的社區活動。有關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欄目。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定期審閱其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曾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曾先生重新簽訂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根據委任函，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且須不時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曾先生獲委任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2)之執行董事。

劉世昌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杜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因其調任，杜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首席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董事經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且須不時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杜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阮雲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雲道先生及周紹榮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公司採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國名稱，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55,212	244,438
銷售成本		(146,092)	(221,004)
毛利		9,120	23,434
其他收入		1,482	4,2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51)	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250)	(32,6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228)	(37,606)
經營虧損		(59,227)	(42,430)
融資收入	6	2,538	1,52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56)	—
除稅前虧損	6	(57,145)	(40,907)
所得稅	7	—	(351)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收款	7(a)	—	13,0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7,145)	(28,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5	—	(36,572)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57,145)	(64,7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由以下人士應佔：	9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802)	(64,759)
－非控股權益		(3,343)	－
		(57,145)	(64,75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9		
－持續經營業務		(53,802)	(28,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572)
		(53,802)	(64,75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持續經營業務		(1.1)仙	(1.2)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仙
		(1.1)仙	(2.7)仙

載於第25頁至第4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43,743	682,027
土地使用權		32,520	27,47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	23,64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967	25,552
		814,877	735,057
流動資產			
存貨		19,492	6,0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62,631	77,4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358	53,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	1,587	–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4,460	455,869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0,727	2,225
可收回稅項		3,249	3,249
		496,516	597,8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5,149	20,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880	54,3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109,039	74,630
流動資產淨值		387,477	523,247
資產淨值		1,202,354	1,258,3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82,234	482,234
儲備		721,508	774,1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203,742	1,256,349
非控股權益		(1,388)	1,955
總權益		1,202,354	1,258,304

載於第25頁至第4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之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由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1,210,649)	928,782	–	928,78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64,759)	(64,759)	–	(64,7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14(c)	–	–	–	2,470	–	2,470	–	2,4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2,470	(1,275,408)	866,493	–	866,49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82,234	3,092,881	(964,044)	5,534	(1,360,256)	1,256,349	1,955	1,258,3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53,802)	(53,802)	(3,343)	(57,1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14(c)	–	–	–	1,195	–	1,195	–	1,19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82,234	3,092,881	(964,044)	6,729	(1,414,058)	1,203,742	(1,388)	1,202,354

載於第25頁至第4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26,764)	(51,07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764)	(51,07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57)	(273,1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付款項		(630)	(21,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3	422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5,497)	—
向合營企業墊款	11	(24,103)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759)	—
出售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所得款項	15	—	195,000
已收利息		1,908	2,013
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存款所收取款項		—	23,76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5,165)	(73,69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502)	(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502)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431)	(124,7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869	252,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978)	(22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460	127,566

載於第25頁至第4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物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應用符合IAS第34號的會計政策，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所構成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的解釋，以闡明自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發表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所記錄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之存款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存款」)。董事會表示該筆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筆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件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與該事件有關之款項，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付款，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並於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近乎不可能且不實際。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透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交易」)。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本集團於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買方已將該代價款匯出，而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於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之前之期間，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屬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董事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包括不再綜合計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IAS 34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3 會計政策

IASB已頒佈若干新訂IFRS及其多項修訂，此等新訂IFRS及其他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AS 19之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IFRS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IFRS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變動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亦無變更任何風險管理政策。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135,048	133,467
銷售生活用紙	11,463	103,217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7,729	6,329
提供物流服務	972	1,425
	155,212	244,4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來源地區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5,212	244,4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及材料 千港元	生活用紙 千港元	CMDS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35,048	11,463	7,729	972	155,212
跨部銷售	—	—	—	11,371	11,371
可申報分部收益	135,048	11,463	7,729	12,343	166,583
撇銷跨部收益					(11,371)
					155,212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6,817	740	4,113	1,906	13,576
撇銷跨部溢利					(4,456)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9,120
未分配經營成本					(68,34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56)
融資收入					2,538
期間虧損					(57,14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及材料	生活用紙	CMDs	物流服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33,467	103,217	6,329	1,425	244,438
跨部銷售	—	—	—	18,550	18,550
可申報分部收益	133,467	103,217	6,329	19,975	262,988
撇銷跨部收益					(18,550)
					244,438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13,807	14,749	(1,905)	9,323	35,974
撇銷跨部溢利					(12,540)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3,434
未分配經營成本					(65,864)
融資收入					1,523
除稅前虧損					(40,907)
所得稅					(351)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收款					13,07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8,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36,572)
期間虧損					(64,759)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的若干物流費用已從物流服務分部重新分類至CMDs分部，以更好反映開支之性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109,344	178,6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455	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95	10,051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2)	1,508	—
存貨減值	2,5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73	(32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1,060	19,3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4(c))	1,195	2,470
匯兌虧損，淨額	978	22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11)	(1,523)
提供予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82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642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291)
所得稅費用	—	35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估計年實際稅率16.5%計算。

7 所得稅(續)

(a)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收款

本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譚鳴鸞女士曾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彼等同意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之任何額外稅務評估之現金付款，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9(a)(ii)所述補加評稅之任何補加評稅通知書，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彌償契約」)。

基於不確定能否向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收回有關款項，即使有上述彌償安排，補加評稅之增加稅務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為本集團之所得稅負債，並已在本集團以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譚鳴鸞女士有關上述事項安排的全數及最終清償總共13,070,705港元(「彌償收款」)。彌償收款已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3,802)	(28,1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572)
	(53,802)	(64,75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22,334	2,411,167
每股基本虧損(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1)仙	(1.2)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仙
	(1.1)仙	(2.7)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為約53,80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28,187,000港元及36,572,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22,334,000股(二零一四年：2,411,16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且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80,8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676,000港元)。

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負債淨額	(453)	—
提供貸款予合營企業(附註11(b))	24,100	—
	23,647	—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流動)(附註11(c))	1,587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ALBA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ALBA」)，並注入資本2,500港元及向ALBA提供貸款2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ALBA持有25%股權。

(a)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其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ALBA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ALBA」)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25%	—	25%	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

本集團有權分享ALBA 25%之財務業績。儘管ALBA之25%繳足資本及溢利分享安排，惟由於本集團對ALBA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共同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ALBA的投資入賬為合營企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b) 提供予合營企業之24,100,000港元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2,500,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貸款21,600,000港元乃墊付予合營企業作為合營企業就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項目發展而向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銀行保證函而作出的銀行存款的抵押品。由於預期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無法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故此等貸款分類為「非流動」。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9,453	82,750
減：減值撥備	(6,822)	(5,3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淨額	62,631	77,43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31,915	23,064
31 – 60日	9,492	19,331
61 – 90日	8,230	15,762
91 – 120日	4,363	6,112
逾120日	15,453	18,481
	69,453	82,750
減：減值撥備	(6,822)	(5,314)
	62,631	77,436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149	20,2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日計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8,831	3,252
1 – 30日	1,483	11,839
31 – 60日	819	3,825
61 – 90日	1,023	1
91 – 120日	13	15
逾120日	2,980	1,291
	25,149	20,223

14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11,167,000	241,116,7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2,411,167,000	241,116,7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822,334,000	482,233,4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發行了2,411,167,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82,23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471,64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10,593,000港元)與所發行股份面值241,117,000港元之差額230,52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該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可能因應本公司股本架構更改而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公佈，鑑於完成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調整」)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在調整之後為76,746,711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在調整之後為每股0.444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經調整後）				
授出日期	初步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		於	於二零一五年	餘下 合約年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董事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53,223,422	—	53,223,422	10,644,682	4.6年	
僱員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17,248,781	(3,901,423)	13,347,358	2,790,571	4.6年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3,955,138	(3,955,138)	—	—	4.6年	
			74,427,341	(7,856,561)	66,570,780	13,435,2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歸屬期： 第一批：20%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可行使
第二批：50%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可行使
第三批：30%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可行使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90港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328港元
行使價	0.542港元
預計波幅	52.1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1.34%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2.2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在相同交易所上市之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調整。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5 出售於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悉，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已發起招標程序，物色買家收購金益多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協議，據此，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金益多(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全部股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知會本公司，買方已將該代價款匯出。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及買方亦全數付清代價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決定不要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每月償還3,800,000港元。因此，於本集團預期可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取之先前估計款項49,242,000港元當中，本集團隨後收回12,670,000港元，餘下36,572,000港元被認為無法收回，並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出售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附註25(b)。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5	60,3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其若干前董事及僱員提出申索。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等申索之結果為時尚早，且自該等申索追回之損失及損害尚未能可靠估計。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益佳發展			
有限公司(「益佳」)之租金開支	(i)	—	1,650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採購		—	41,456
支付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物流費		—	214
支付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	2,640
向福蓬萊有限公司(「福蓬萊」)進行銷售		—	94
已收及應收福蓬萊之管理費收入		—	870
已收及應收福蓬萊之利息收入		—	120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租用辦公室而向益佳支付之租金開支。益佳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租金開支按雙方事先協定之費率收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以港元計值。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益佳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	12	1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勵華運輸公司	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	10	10

(c) 主要管理層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外，概未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47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雙方所同意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諮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顯著小於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不能保證令我們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有關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情況，吾等保留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結論。

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財務業績按IFRS 10及IFRS 5之規定綜合入賬，則 貴集團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日期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出售前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單獨呈列。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我們已呈報相同事項，該事項引致保留意見。由於此事項對本期間數字及相應數字的比較產生影響，故我們對本期間中期財務報告之結論亦已經修訂。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除「保留結論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之影響外，我們並未得悉其他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